

國立員林農工生命教育實施計畫

87.9.1 輔導室訂

89.9.1 輔導室修

94.9.1 輔導室修

94.9.6 生命教育委員會委會通過

101.6.20 生命教育委員會修訂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短中長程輔導工作配合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培養學生愛惜生命尊重生命的全人教育。

參、組織及分工

- 1.成立本校生命教育執行委員會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工作。
- 2.由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工作，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生命教育各項推展工作。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實習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教師、導師代表三人組成委員會，負責協助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。
- 3.生命教育委員負責訂定學期生命教育實施計劃及行事曆，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- 4.學校各處室執行生命教育委員會各項工作執行與行政配合。

肆、具體實施方式

- 1.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生命教育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2.各處室彈性利用朝會、週會、班會、軍訓、護理、社團活動、自習課、教學課程，進行生命教育教學或相關活動。
- 3.提供生命教育相關資料文章，提供師生參考。
- 4.教務處協助各科生命教育融入式教學活動及課程設計。
- 5.辦理生命教育教師進修研習及學生宣導活動。
- 6.於日常生活教育中，宣導生命教育的意義。
- 7.學生生命教育文章心得感言寫作及分享。
- 8.進行班級團體輔導生命教育課程實施、生命教育相關影帶觀賞研討。
- 9.其他配合辦理活動事項。

伍、本辦法經呈生命教育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